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74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、公告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2007484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7484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同意指定「交感身心診所」為藥癮戒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7日衛部心字第1120131604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7/28 17:31:36
交 換 章

學輔校安室 112/07/31 10:38



121120073628 有附件